**天津科技大学网站或信息系统联网服务安全责任告知书**

**网站或系统名称: 编号：**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为保证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学校稳定和国家安全，保守国家秘密，依据《[天津科技大学网站建设与管理规定（试行）》（津科大发[2015]101号](http://urp.tust.edu.cn/attachmentDownload.portal?attachmentId=db2c7284-ff18-11e6-b95b-b3095fb608e6)）相关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明确并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如下：一、网站或系统所属单位（以下简称所属单位）承担如下责任：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级有关规章制度，建立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2.在校外托管、校内自管、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化办）进行服务器托管的网站或系统须所属单位自行设置安全可靠的防火墙，web防护，入侵检测、防病毒等安全技术措施并定期升级，定期（每季度）进行安全风险分析与系统漏洞测试，适时对系统、软硬件进行升级，修补系统漏洞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3.申请校内虚拟服务器托管的网站或信息系统，所属单位须适时为虚拟机升级系统、应用软件，修补漏洞，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4.定期（每周）检查网站或信息系统目录内是否存在木马、后门或违法、有害信息。一旦发现网站或系统有被篡改、植入木马、暗链等情况，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转移相关信息消除不良影响；保存被修改内容及系统日志；及时向上级领导、信息化办报告。5.不在网上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事项。发现有害信息，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和处理，并报告信息化办。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泄漏国家秘密，不得泄漏用户个人资料。6.学校原则上不允许设置设有电子公告栏、留言板等交互式信息栏目的网站。7.相关责任人和管理员发生变更时，须第一时间到信息化办进行重新备案登记。二、信息化办承担如下责任：1.在校内各网站各系统上线前信息化办须对其进行安全检测，未通过安全检测的系统一律不得上线运行。2.网站或系统运行中，信息化办有权对各网站各系统进行安全扫描、漏洞测试及渗透测试，对于有严重问题的有权进行停止网络服务，并下达安全通报，所属单位须进行安全修复和加固并提交整改报告，经检测合格后，方能重新开放。3.在校园网出口设置网络防火墙，在服务器出口设置Web防火墙，为各网站和系统设置第一道安全防线。4.定期（每周）对由网站群建站的二级网站所在服务器进行安全检查，适时升级系统、应用软件，修补漏洞，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5．建立校内网站与信息系统QQ联络群，实时推送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通知，定期进行网站或信息系统安全知识培训。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网站或系统负责人（签字） |  |
| 网站或系统管理员（签字） |  | 签 字 日 期 |  |

本表一式两份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根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互联网保密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http://netpolicewh.cn/flfg11.htm)》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津科技大学网站建设与管理规定（试行）》（津科大发[2015]101号](http://urp.tust.edu.cn/attachmentDownload.portal?attachmentId=db2c7284-ff18-11e6-b95b-b3095fb608e6)）相关规定,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二、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本单位承诺接受国家有关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四、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五、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六、本单位承诺，当网站或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告知信息化办。

七、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信息化办有权暂停提供网络接入服务。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单 位 盖 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 期：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